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4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霍广华女士、李苏民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株洲市中亿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中亿公司资产明晰，证照齐备，经营相对稳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可以达到快速投入，快速产出，快速见效的目的，收购面临的风险可控。株洲中亿公司交通便利，不仅可以辐射整个株洲市区，而且随着“长株潭”一体化和国家批准设立“长株潭”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推动，甚至还可以渗透到周边相关的地方，发展潜力较大。如果加上现有的株洲搅拌站，天地集团将在株洲

市混凝土行业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收购对天地集团今后混凝土产业的长远发展战略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是集团对外扩张混凝土产业的良好契机，是完全可行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